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贷款延期续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2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并购贷款延期续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就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三年期并购贷款 1925 万美元延期续展等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借款展期协议中称“借款人”）与民生银行（借款展期协议中称“贷款人”）、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借款展期协议中称“担保人（一）”，以下简称“震旦纪能源”）、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展期协议中称“担保人（二）”，以下简称“燕润投资”）、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协议称“目标公司”，以下简称“震旦纪投资”）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燕润投资和民生银行签署了对应的《保证合同》，并在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对公司与民生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展期事宜达成本协议。该笔贷款展期金额为壹仟玖佰贰拾伍万美元，展期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展期期间合同贷款利率为美元 3 个月 libor+270BP。

2、公司控股股东燕润投资作为保证人，同意履行其与民生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约定，对民生银行在《借款合同》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协议项下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公司参股公司震旦纪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震旦纪投资与民生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9日签署了一份《Pledge of shares》（以下简称《质押合同》），震旦纪能源将其持有的震旦纪投资 35%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对民生银行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震旦纪能源与震旦纪投资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借款合同》进行修订和补充并承诺《质押合同》项下为民生银行利益创设的质权不会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震旦纪能源与震旦纪投资将继续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对民生银行在经过修订和补充后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本协议为原《借款合同》及上述担保合同的补充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借款合同》和上述担保合同的条款均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有关本协议及/或上述《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民生银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5、借款的偿还：公司按照双方商定的日期及金额分期还本，如遇还本日为节假日，则该还本日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相应的利息亦计算至顺延后的还本日。如遇结息日为法定节假日，则相应的利息仍计算至结息日当日，但利息支付日顺延至结息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公司提前还款应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无任何逾期的前提下进行，并应当提前 10 个营业日向民生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对于公司的提前还款申请，民生银行同意并不收取违约金。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